

#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科技创新领域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四年十月

#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加强呼和浩特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和《呼和浩特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呼政办字〔2020〕77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呼政办字〔2020〕69号）等文件的规定，受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的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3 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1. 项目概况及内容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试行）》（呼党发〔2021〕13 号），制定《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科技创新领域配套实施细则》，重点聚焦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的各类科技人才，加大引进培养支持力度，突出科技人才在人才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让有创新意愿、创新能力的科技人才最大限度地享受政策红利，充分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设立科

技创新领域人才项目。

2023 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对“政产学研推用银”创新联合体项目、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柔性引进）、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4 类进行立项支持。其中：

“政产学研推用银”创新联合体项目立项支持 11 个，其中，给予 9 个项目各 200.00 万元、2 个项目各 100.00 万元财政经费支持，共使用资金 2,000.00 万元。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柔性引进）立项支持 14 个，其中，给予 13 个项目各 100.00 万元、1 个项目各 20.00 万元财政经费支持，共使用资金 1,320.00 万元。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支持奖励 5 人，每人给予 10.00 万元奖励，使用资金 50.00 万元。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奖励 31 个，每个给予 20.00 万元奖励，使用资金 620.00 万元。

##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专项资金项目安排预算 4,069.8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

截至评价日支出金额为 4,013.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61%，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所示。

表 1：2023 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支出名称 | 金额 |
|----|------|----|
|----|------|----|

|     |                                       |          |
|-----|---------------------------------------|----------|
| 1   | “政产学研推用银”创新联合体项目                      | 2,000.00 |
| 2   |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柔性引进）                 | 1,320.00 |
| 3   |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 50.00    |
| 4   |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 620.00   |
| 5   | 管理工作经费                                | 23.30    |
| 5.1 | 2023 年度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领域人才评审费               | 18.90    |
| 5.2 |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领域人才项目申报管理系统 2023 年新增功能开发及服务 | 4.40     |
| 合计  |                                       | 4,013.30 |

### 3.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科技创新领域配套实施细则（试行）》（呼政发〔2022〕26 号）有关规定，择优支持“政产学研推用银”创新联合体项目 11 个，择优支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 14 个，择优奖励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5 人，择优奖励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31 个。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研究制定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制定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现场绩效评价；评价程序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开展现场核查、座谈，并进行拍照取证，同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工作组邀请 3 名专家（行业、经济、绩效）对项目进行评分；撰写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与项目单位交换意见；根据项目单位反馈意见修改报告，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本次评价对象为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专项资金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总额为4,069.80万元。

本次主要对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专项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率性。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专家评价会，与会专家对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专项资金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绩效指标进行专家评分，根据专家平均分计算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61分，对应绩效级别为“优”。

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指标予以量化，但绩效指标设定针对性有待加强，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过程方面：该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较好，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有效执行了相关管理制度。

产出方面：项目产出数量部分超出计划数，产出质量较好

有效保障了项目的质量，资金发放及时，产出成本控制较好未超支持奖励上限。

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带动了企业投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了产业关键技术突破，对于持续推进科技人才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有积极的作用，但项目申报数较少，对于提升全市企业创新能力有限，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在实施过程制定了《2023 年度科技创新领域人才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对评审分工、评审程序和内容、形式审查要求、专家评审要求提出了具体要求，设置各项资金的评分指标表，并对专家来源提出要求、建立回避制度，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指标设定针对性不足**

项目质量指标设定针对性不足，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质量指标“立项率”与项目单位职责和资金内容无必然关联，“立项率”主要取决于企业的项目质量。主要原因是对绩效指标与工作内容理解偏差。

##### **（二）项目立项数量超出目标计划**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支持立项完成率 140%，超出目标计划 40%。主要原因是政策支持重点方向变化，在实施阶段加强支持引进市里重点产业发展所需的高层次人才，包括

乳业、草业等产业领域的人才引进，超出计划数。

### （三）项目申报数量较少，覆盖面不足

项目申报数量较少，对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有限，主要原因为项目申报有重点支持领域符合领域企业数少，另企业认识不到位，担心使用政府资金后续监管问题，对于项目申报理解及合理运用政策工具能力不足。

## 六、有关建议

### （一）决策方面

#### 1. 加强绩效学习、提升指标设定水平

项目单位在设定绩效目标与指标时，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特性，并兼顾指标设定合理性、合规性、可行性等原则，同时加强相关绩效工作培训；为后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建设性指导，提升项目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和。

### （二）产出方面

#### 1. 合理确定产出数量、提高财政科技经费使用效益

建议今后工作中，根据市政府出台的相关科技政策、财政资金投入、科技发展规划等，合理确定项目产出数量，确保提高财政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益。

### （三）效益方面

#### 1. 更好落实政策、提升企业申报规模

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资金申报宣传工作，让更多企业了解资金政策，同时可以邀请相关业务人员、专家老师进行主题培训引导、帮助企业进行项目申报，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推动呼和浩特市整体科技领域创新发展。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主评人：